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

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上市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于英飞拓收购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系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规划的募投项目，广发证券对新普互联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广发证券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新普互联股权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新普互联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40,344,725 元。

上述收购事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新普互联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新普互联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新普互联售股股东承诺新普互联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500 万元及 8,450 万元人民币。若新普互联在承诺业绩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的考核净利润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截至当年考核净利润承诺的累计金额，新普互联售股股东应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业绩目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考核净利润数）÷（2016-2018 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收购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英飞拓科技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约定公式计算并确定新普互联售股股东当年应补偿的

金额。

三、新普互联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普互联2018年实现的调整后的考核净利润为人民币78,962,654.88元，未实现2018年承诺业绩。2016年至2018年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为208,957,794.53元，三年累计实现考核净利润199,500,000.00元的承诺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4.74%。。

2016、2017及2018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3年累计
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0,000.00	65,000,000.00	84,500,000.00	199,500,000.00
实现数（考核净利润）	55,000,222.61	74,994,917.04	78,962,654.88	208,957,794.53
差异	-5,000,222.61	-9,994,917.04	5,537,345.12	-9,457,794.53
承诺完成率（%）	110.00%	115.38%	93.45%	104.74%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上市公司及新普互联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对上述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普互联 2018 年实现的调整后的考核净利润为人民币 78,962,654.88 元，未实现 2018 年承诺业绩，三年累计数实现承诺业绩。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嘉宇 李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